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环审书〔2025〕20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招商局工业集团威海船舶有限公司 1#码头项目（舾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招商局工业集团威海船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招商局工业集团威海船舶有限公司1#码头项目（舾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海埠路36号现有厂区1#码头，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主要进行1#码头舾装工程建设，进行船体安装和调试船舶辅机、管系、电气设备及船舶上部建筑内装等。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废

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等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1#码头年可舾装10万吨级以下船舶3艘，合计约14.7万载重吨，不增加企业造船总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经区崮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崮山镇（含中韩自贸区）总体规划（2023-2035）》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强化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减少各种污染物、二氧化碳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改建项目实施前，完成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

车间、污水收集管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要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防腐、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项目 COD 和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指标）须控制在 0.768t/a 和 0.067t/a 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要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耐腐蚀的材料。鼓励选用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采用自动喷涂，有机液体物料要储存于罐装或桶装等密闭容器中；转移有机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尽量减少中间物料的储存时间。焊接废气、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颗粒物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根据《报告书》测算，

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一般固体废物。厂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打磨固废、除尘器捕集粉尘、焊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委托的综合利用单位应具备利用处置资质和能力，处置资质和能力应满足处置需求且具备生产条件。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弃容器、废矿物油、废包装、废活性炭、船舶油污水等，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管控工作要求，按照“应焚烧、尽焚烧，可焚烧、不填埋”的原则，委外处置时选择利用、焚烧等处置方式。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立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环境应急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环境管理及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备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合理设置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加强对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物资，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

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告。

（八）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九）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披露、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完善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规定做好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审核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及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做到依法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
